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院组干〔2020〕4号



新乡学院组织员聘任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升我校党建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在干部换届工作中，申请退出领导岗位的党员干部，经党委研究，可聘任为组织员，享受原待遇。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聘任，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条 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管理，完成党委组织部安排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聘任条件。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任期考核

和上一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条 工作要求。根据学校党建需要完成组织部安排的对全校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和指导等相关工作。组织员在党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对具体工作根据需要由党委组织部安排。

第五条 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继续享受原待遇。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新乡学院组织员申请表》

党委组织部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新乡学院组织员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政治面貌及 加入时间		民族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 历	全日 制 教 育			何年何月 何校何专业	
	在 职 教 育			何年何月 何校何专业	
现任职务及 任职时间				任现职级 时 间	
申请 理由	我自愿退出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岗位，申请聘任为组织员，严格遵守《新乡学院组织员聘任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完成工作要求。				
党委 组织 部意 见	年 月 日				
党委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